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5〕82号

潍坊学院 关于进一步规范创收收入管理的意见

为全面规范学校创收收入管理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提升创收收入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创收收入对学校事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根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财务治理的意见》（鲁教财字〔2021〕14号）等有关规定，现结合学校实际，就进一步规范创收收入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创收收入管理重要意义

创收收入是学校办学经费来源的重要补充，是激发二级单位办学活力、改善教学科研条件、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的重要支撑。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规范创收收入管理对于维护学校财经秩序、保

障国有资产权益、促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以巡视整改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深入剖析问题根源，采取有力措施，健全内控机制，确保创收活动依法依规、真实有效，更好服务于学校长远发展大局。

二、夯实各方责任，提升创收收入管理质效

（一）强化创收单位主体责任

按照“谁创收、谁负责”的原则，二级单位是创收活动的实施主体，单位负责人是创收收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创收立项决策、资金收支、收益分配及收入真实性、合法性等负主要责任，应依法依规组织本单位创收活动，管好用好创收资金。各二级单位须健全创收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规范创收立项论证、审批备案、合同签订、台账登记等工作流程。

（二）突出职能部门监管责任

1. 计划财务处是学校创收收入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完善学校创收收入管理办法；审核办理创收项目备案手续；负责创收收入票据的开具及税费代扣代缴；负责全校创收项目收支核算及资金管理；监督各单位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制度；开展创收政策培训与业务指导。

2. 审计处负责对学校创收收入的全过程监管，各单位创收收入开展专项审计；重点核查创收项目立项规范性、决策程序完整性、公示信息真实性以及经费使用合规性等；对违规设立创收项目、超标准超范围收费、私设“小金库”、虚列成本等问题，提出

整改意见，跟踪督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3.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负责对学校创收收入的纪律监督，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开展调查；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维护学校经济秩序。

4. 业务归口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履行职责范围内创收活动监督管理职责。

（1）合作发展处负责组织、协调和推进学校募集捐赠工作，对捐赠业务实施过程监督。负责捐赠协议的拟定、审核与管理；审核、办理学校及校内各单位接受捐赠的相关手续；对捐赠资产的到位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资产管理处负责对利用学校资产开展有偿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并完善学校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严格履行学校资产有偿使用审批职责；科学核定学校资产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对资产有偿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定期核查资产使用状态与收益情况。

（3）教务处负责对辅修专业、微专业以及第二学位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相关业务管理细则；根据市场需求，动态调整专业设置；明确招生宣传、学费收缴、教学工作等环节的管理规范；负责督促学费收缴，确保学费及时足额上缴。

（4）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对非学历教育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并完善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严格履行非学历教育审批职责；

负责对非学历教育立项审批、招生宣传、收费管理、教学评价等环节的过程监管。

(5) 教师工作部负责对接受国内访问学者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并完善接受国内访问学者工作管理办法；严格履行接受国内访问学者业务的审批职责，负责国内访问学者的招生、考核、结业等环节的过程监管。

(6) 计划财务处负责对技术服务活动（科研类除外）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对外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支持、技术开发等创收活动的审批管理职责。

(7) 其他归口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创收业务的审批与监管。

三、加强过程管控，提升创收项目管理规范性

(一) 规范创收项目审批备案流程

创收项目实行“单位申请、归口审批、财务备案”管理。各单位开展创收活动前，对创收项目须开展事前论证及审查，并须经二级单位集体研究，根据创收类型向业务归口部门提交申请，经归口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创收活动。所有创收收入均须通过学校统一收款渠道收缴，向计划财务处提交创收收入备案表，申领税务发票或捐赠票据。创收收入属于应税项目的，由计划财务处依法代扣代缴相关税款。

(二) 加强创收业务的合同管理

对创收收入金额较大，涉及第三方分成或知识产权归属等法

律风险的创收业务，须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二级单位对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及合同履行情况承担主体责任。对按规定应签订而未签订书面合同的创收业务，业务归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其创收申请，计划财务处有权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切实防范业务风险。

（三）建立创收项目台账及公示制度

各二级单位须建立创收项目台账，详细记录创收项目的收入来源、项目内容、收费标准、到账情况、经费支出情况等。强化对创收项目的民主监督，年末在单位内部公示创收项目关键信息，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杜绝创收活动负面清单

1. 严禁以各种名义开展虚假创收活动；
2. 严禁未经审批擅自开展创收活动，或私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3. 严禁论证不充分或缺少集体决策程序，盲目开展风险较高，甚至影响正常教学科研秩序的创收活动；
4. 严禁开展影响学校办学主体地位，侵犯学校权益和师生利益的创收活动；
5. 严禁截留、隐瞒创收收入，私设“小金库”、坐收坐支行为；
6. 严禁通过虚列成本、虚开发票等方式套取创收资金；
7. 严禁将创收收入用于发放学校明确禁止的津贴补贴，或违规分配创收净收益；

8. 严禁以捐赠名义接受财物并为出资人谋取不当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好处；

9. 严禁将捐赠资金用于与捐赠协议中指定用途无关的支出，套取捐赠资金；

10. 严禁其他违规创收行为。

四、建立常态监督机制，筑牢监管防线

（一）建立自查自纠机制

各二级单位须建立创收收入自查自纠机制，每年末对本单位创收收入审批备案、收入支出情况、台账登记及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等开展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逐项整改到位。

（二）加强财务核算监督检查

规范收支核算。计划财务处须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开展创收收支核算，遵循“先收后支，量入为出”的管理原则，创收成本仅限从创收收入中列支，不得将与创收无关的支出计入创收成本，确保创收收支财务数据准确完整。

强化资金监管。计划财务处重点监督二级单位创收资金的收缴与使用环节，着重核查创收收入审批手续是否完备、支出是否合规，确保创收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三）强化部门协同监督

计划财务处、合作发展处、资产管理处、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开展创收项目常态化监督。坚持服务支撑与管理监督并重，建

立“事前预警、事中管控、事后追责”的全链条监管机制。

加强财会监督、审计监督与纪检监督的协同贯通。计划财务处不定期对二级单位创收业务进行重点抽查；审计处定期对创收业务开展专项审计；对于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预警，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线索，移送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处理。

（四）注重结果应用与督导培训

计划财务处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将结果纳入二级单位经费绩效评价，并作为完善政策、强化管控的重要依据。加强工作督导和政策解读，指导二级单位准确把握政策，抓好政策贯彻落实，推动创收收入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